

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15名，实际表决1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李真董事长召集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，按下列条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，有关发行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方案

- 1、发行金额：总额不超过55亿元（含）人民币；
- 2、发行价格：按面值发行；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；
- 3、发行期限：每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（可以为1、7、14、21天或1、3、6、9月），具体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；
- 4、发行利率：根据市场资金面情况，结合具体期限和发行时点而定。具体发行利率以发行公告为准；
- 5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；
- 6、还本付息方式：采用单利计息，利息随本金到期兑付时一起支付；
- 7、募集资金用途：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政策允许的用途。

（二）授权事宜

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

额度、发行期数、发行利率、募集资金用途，签署必要的文件，聘任相应中介机构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安徽深燃生产调度大楼及裙楼租期、免租期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燃气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四、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8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3 日